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TCL科技、统联精密、赛象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11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浩，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科大讯飞（002230.SZ）、江河集团（601886.SH）、科大智能（300222.SZ）、科大国创（300520.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先敏、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浩、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传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存货减值、商誉减值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5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其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现场负责人、公司管理层召开审前沟通会议，会议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范围、人员安排、重点审计事项等汇报，并对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关注事项及审计内容进行沟通。

2026年4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现场负责人召开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及审计结果、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过程关注的重点事项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骏亚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刘朝霞
刘朝霞

委员： _____
刘 品

委员： _____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骏亚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_____

刘朝霞

委员：_____

刘 晶

委员：_____

梅春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骏亚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_____

刘朝霞

委员：_____

刘 品

委员：_____

梅春来